

#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临林发〔2020〕1号

##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临沧市 2020 年林业和草原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林业和草原局，各科室，市林业科学院，各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现将《临沧市 2020 年林业和草原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沧市 2020 年林业和草原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工作十分重要。全市林业和草原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求，全力推进“森林临沧”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率先把临沧建成最美丽的地方作出更大贡献。确保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70%左右，实现林业总产值 300 亿元以上、农村常住居民林业可支配收入 6600 元以上。

## 一、立足“绿化美化”，全面加强生态建设

一是扎实做好国家森林城市复查工作。认真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和《临沧市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迅速查缺补漏，全面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确保圆满通过国家森林城市复查。广泛组织开展“身边增绿”活动，创新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完成义务植树 640 万株以上。二是修复重点区域生态。全面推进国土绿化和生态系统建设，持续把沿江、沿河、沿路和建档立卡贫困地区、生态脆弱地区作为重点区域，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 22.42 万亩、新造林 40 万亩，确保在完成“退得下”的任务基础上，达到“稳得住”的目标，切实维护生态安全。三是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开展全市重要生态系统调查，

对未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且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区域进行空缺分析与评估。稳妥推进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进一步规范风景名胜区等自然公园规划和建设管理。完成一般湿地认定，全面提高湿地保护率。实施极小种群物种保护行动，加大重点野生动物种群保护力度。紧盯中央环保督察、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省委环保督察、绿盾专项行动等活动中发现的问题，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突出问题整治。**四是加大草原建设管理。**加快摸清草原资源底数，加强草原资源监测体系建设，推进实施草原生态修复项目。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制度，强化围封禁牧、划区轮牧、返青期休牧，严格征占用审核审批，全面提升草原监管效能。

## **二、立足“转型升级”，推进产业提质增效**

提升林业产业发展水平，引导林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全力推进林产品精深加工，实现三产融合高效发展。报请市政府出台临沧市加快推动临沧坚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面推动以核桃、临沧坚果为主的木本油料提质增效，抓好核桃初加工和临沧坚果精深加工机械一体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引导科学发展林下经济，扶持引导林下种植业，合理发展林下养殖业，加快发展森林游憩产业。加快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继续推进森林认证工作，鼓励和引导林业企业开展森林认证和创品牌工作，提升林产品档次和市场竞争力。推进林产业基地和产品有机认证、森林食品认证工作。加大“走出去”力度，积极参加全省

林草生态产品推进招商活动，扶持企业在全省、全国主要农产品批发市场、主要连锁大中型超市建立优质林草产品展销专区，在重点国际市场设立营销窗口。引导建立“公司+合作社（村委会）+农户+基地+市场+科技”合作机制，培优育强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 **三、立足“脱贫致富”，推进精准生态扶贫**

统筹推进生态治理、生态保护、生态产业等扶贫工作，林业和草原资金精准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新增脱贫攻坚举措主要集中于深度贫困地区，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安排到贫困地区比例不低于80%。积极推进贫困国有林场全面脱贫。100%保障符合条件项目的易地搬迁林地使用需求，全额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完善护林员考核、退出机制，探索生态护林员参与林业建设有效路径。支持贫困地区加快发展木本油料、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巩固生态扶贫长效产业基础。

### **四、立足“科技兴林”，提升林草支撑能力**

以临沧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为契机，加快推进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澳洲坚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双江县《联合国森林文书》履约示范单位建设，进一步深化与省内外科研院所的合作。围绕全市林业草原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大林业和草原关键技术的科研攻关力度，强化新技术和新模式的集成与推广应用，为林业和草原可持续经营、提高发展质量提供科技支撑。重点开展木本油料等经济林高效精准化栽培、森林健康经

营、林下经济高效经营、林业草原重大有害生物防控、湿地修复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林业科技创新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大力推进“互联网+林业”建设，加快推进智慧林业系统工程建设，提升林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 **五、立足“依法治林”，抓实森林资源保护**

加强林业草原普法宣传教育，突出抓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宣传贯彻落实，营造依法治林良好氛围。积极做好南滚河自然保护区立法可行性调研工作。落实简政放权和依法行政各项要求，严格执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保障全市重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需求。坚持底线思维，坚守森林、湿地等生态红线，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的基础设施和保障能力建设，突出抓好森林核查及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扎实开展好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和“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严把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关。加强乡镇林业草原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进一步理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体系，加强防火机构队伍建设和人员配备，全面增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及灾害损失，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0.9%。全力以赴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联防联控工作，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加

强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观赏展演场所的管理，严格野生动物出售、利用的审批监管，严厉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扎实做好沙漠蝗灾害防控工作，加大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力度，坚决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林草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草原、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确保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 六、立足“服务保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扎实做好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积极主动争取国家大规模国土绿化、新一轮退耕还林、生态保护修复等优惠政策和中央财政项目投资，确保到位向上争取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8.459亿元以上。二是把招商引资与加强生态保护、改善民生、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态环境需求紧密结合，依托森林、林地、湿地、国家和省级森林公园等资源，集中策划包装一批招商项目，精准开展系列招商活动，确保争取省外林业产业招商引资资金43.4亿元以上，工业招商引资资金3亿元以上。三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政治建设为核心，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加强警示教育、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具体实施办法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干部日常管理和教育培训，坚持好干部标准抓实选人用人工作，持续加强

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同时，统筹抓好挂钩帮扶、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信息公开、扫黑除恶治乱、综治维稳、安全生产、信访、档案、老干部、工会、共青团及妇女等工作，为林草改革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环境。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市纪委监委驻市林业和草原局纪检监察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